

# 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细胞基因工程 “4·2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2023年4月28日17时30分，位于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细胞基因工程项目工地A2研发楼3层过梁发生塌落，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60万元。事故发生后，市领导作出重要批示，市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顺义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事发工程位于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村顺义新城第4街区，项目名称为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细胞基因工程，于2021年11月开始施工，预计2023年12月竣工，建筑面积51644.95平方米，项目包含7栋研发楼、1栋配套服务楼和1个地下车库。事故建筑为该项目A2研发楼，设计层数6层（地上5层、地下1层），事发时主体结构已完工验收，二次结构正在施工。

事发工程建设单位为北京怡和中源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实际施工单位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公司；劳务分包单位陕西财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28日上午，陕西财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工长于某河安排二次结构施工负责人刘某于4月29日拆除A2研发楼3层和4层过梁模板。刘某指派二次结构现场工长贾某增落实，贾某增口头安排木工王某、刘某学等人实施拆除。4月28日17时许，王某、刘某学等5人到达A2研发楼3层拆除过梁模板。17时30分，王某、刘某学被塌落的过梁砸中。17时50分，现场工人将2人救出后送到顺义区中医院抢救。王某、刘某学分别于事发当日21时22分、21时27分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该起事故直接原因为：A2研发楼3层西南角A/1-3轴过梁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图施工，钢筋锚固深度不足，且强度不够违规拆模，造成过梁塌落，导致事故发生。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责任追究情况**

#### **（一）刑事责任追究情况**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公司项目部总工程师陆某明、安全总监郭某，陕西财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工长于某河、二次结构施工负责人刘某、二次结构工长贾某增，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杨某、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张某等7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追责问责情况

该起事故中，21 人受到追责问责。其中：

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 人。项目总工程师陆某明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免去项目相关职务。

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公司 14 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某武，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某生，总工程师王某园等 3 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某民，副总经理刘某龙，总经济师刘某媚，安全总监程某远等 4 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项目经理丁某给予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项目经理职务；项目副经理陈某、原副经理金某、安全总监郭某等 3 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免去项目相关职务；项目工程部副部长张某健给予行政撤职处分；项目安全员胡某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项目技术员贺某博给予行政警告、党内警告处分。

3. 顺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 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张某给予通报处理，区安全质量监督站分管负责人崔某巍给予诫勉处理，区安全质量监督站四组组长李某东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区安全质量监督站三组组长陈某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4. 赵全营镇政府 2 人。赵全营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贯某川给予批评教育，村镇建设科负责人刘某给予诫勉处理。

## （三）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顺义区应急局拟对该公司

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拟对该公司建筑工程分公司负责人张某武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顺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该公司及公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进行扣分处理。

2. 陕西财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顺义区应急局拟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拟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侯某平以其上一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顺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该公司及公司负责人进行扣分处理。

3. 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顺义区应急局拟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拟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朱某三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顺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该公司及公司负责人、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扣分处理，并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暂停其在北京市建筑市场投标资格 30 日。